

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

项目编号：SQ22-0704

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

采 购 人：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助公益组织 创和谐社区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5

 二、项目概况 5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7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8

 七、联系方式8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7

 一、 总则 77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81

 三、投标文件 8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5

 五、开标 86

 六、评标 87

 七、定标 90

 八、授予合同 91

第四章 评分指标说明 94

 一、评分方法和评分指标 94

 二、投标人排名方法 97

 三、推荐要求 9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 项目编号: SQ22-0704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侃倩、徐康雄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021) 55231986-8007、(021) 55231987-8026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 (021) 55135217 E-mail: sqzhaobiao@sina.com 邮政编码: 200433
3	本次招标共 13 个包件, 各包件均为独立的包, 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所述中任何一个包或二个以上的包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各包件的投标文件应独立装订成册, 但不得将一个包件的内容分开响应,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正本数量: 壹套 副本数量: 肆套 投标人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 (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注: 概不退还), 密封在正本内。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3:30 整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逾期送达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恕不接受。
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遇到平台操作技术问题可咨询上海市财政局客服电话: 400-881-7190
10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 详见评分方法和评分指标
11	咨询服务费: 各包件的中标服务费由包件的中标方支付; 咨询服务费标准: 按照所投包件每包件 3000 元收取; 支付时间: 为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 (5 个工作日) 内。招标咨询服务的交纳凭证 (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 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依据。
投标人注意事项 (接前附表):	

1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打分+ 投标报价分。
2	制作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
3	项目无特殊原因，不召开答疑会。
4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5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6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委托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为2022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4) 投标人近3年内(2019年11月起至今)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2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
2. 招标编号: SHXM-00-20221101-1017(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Q22-0704)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招标共13个包件,各包件均为独立的包,具体以下附件内容。

包件号	采购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最高限价(元)	项目实施周期
-----	------	------	------	------	---------	--------

1	2022-05926	老年人福利类	奉贤区南桥镇“乐居南桥”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南桥镇	242109	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2022-05920	老年人福利类	奉贤区奉城镇关爱老年人服务项目	奉城镇	244722	
3	2022-05928	老年人福利类	奉贤区海湾镇“乐享银龄”为老服务项目	海湾镇	213555	
4	2022-05918	老年人福利类	奉贤区金汇镇“霞满天法相随”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项目	金汇镇	164054	
5	2022-05917	老年人福利类	奉贤区青村镇暖心关爱服务项目	青村镇	237901	
6	2022-05924	儿童福利类	奉贤区四团镇“牵手同行, 共享阳光”困难家庭青少年关爱服务项目	四团镇	205936	
7	2022-05925	老年人福利类	奉贤区柘林镇老年人关怀服务项目	柘林镇	264178	
8	2022-05921	老年人福利类	奉贤区庄行镇老年人保健综合服务项目	庄行镇	237827	
9	2022-05927	老年人福利类	奉贤区奉浦街道贤韵奉浦乐享老年关爱老年人服务项目	奉浦街道各居委会	192016	
10	2022-05919	老年人福利类	奉贤区金海街道“情暖万家”老年人服务项目	金海街道	209053	
11	2022-05923	老年人福利类	奉贤区西渡街道“情暖西渡”老年人服务项目	西渡街道	199860	
12	2022-05922	残疾人福利类	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共情润心”助残服务项目	海湾旅游区	205343	
13	2022-05929	老年人福利类	奉贤区头桥地区“爱满社区”关爱老年人服务项目	头桥地区	123988	

4. 交付日期: 详见附件。

5. 交付地址: 详见附件。

6. 采购预算金额: 2740542.00 元 (国库资金: 2740542.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相关政策。

8. 最高限价: 2740542.00 元

9. 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10. 项目联系人: 程老师

11. 电话: 021-57421581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相关政策。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0日每天):

2022-11-02 至 2022-11-10

每天 08:30:00~11:30:00 13:00:00~17:00:00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300 元)。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1-23 13:3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 2022-11-23 13: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2.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 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奉贤区解放东路 8 号 B 栋 2 号楼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邮编: 201400

邮编: 200433

联系人: 程华

联系人: 王侃倩

电话: 021-57421581

电话: 021-55231986

传真: 021-57421296

传真: 021-55135217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一：奉贤区南桥镇“乐居南桥”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南桥镇区域面积 49.94 平方公里；辖有 11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40 个居委会（另有筹备组 2 个，工作组 3 个）；截止 2020 年，南桥镇拥有常住人口 25.67 万，户籍人口达 7.9 万。现有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 19139 人，其中纯老家庭 6425 户、独居老人 1642 人。老龄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我国面临的老龄化形势更加严峻。历年来，南桥镇党委政府在“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通过引导多元力量，加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基本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模适度、运营良好、服务优良、监管到位、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专业的社工组织、社工可以运用他们专业的知识去为老人开展服务，以此填补老人的这种精神空缺，让老人愉快的享受晚年时光。

2. 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南桥镇 51 个村（居）内 60 周岁及以上有需求和有意愿参与活动的 2000 名老年人提供服务。

3. 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
- (2)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 问题分析

(1) 经过这几年的运营，发现原先的许多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单一，不能满足多层次需求。由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尽管养老服务我们提出了较多的服务内容和项目，但实际上社区所支撑的服务项目还较少，服务面窄。目前绝大多数无力为老年人提供所需要的康复护理服务，如为老年人洗澡、上门医疗、康复、助餐等方面，很多服务项目还跟不上，而最需要服务的群体正是这些身体不能自理的

老年人。

(2) 管理经验不足, 资源整合程度不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虽然在加速发展, 但仍缺乏统一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管理水平低下, 基本无经验可循, 无法充分整合社区原有资源, 如充分利用社区休闲场地为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集体娱乐活动, 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充分利用社区闲置的人力资源, 保障社区养老服务提供者的高素质 and 专业化。

(3) 缺乏专业化的服务队伍。目前, 从事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人员普遍缺乏系统化和标准化的培训, 专业化程度低工资报酬低, 导致许多专业人士不愿进入居家养老服务行业。居家养老服务的服务人员多为下岗职工和文化程度较低“4050”人员, 这些人大多没有经过正规的培训, 不具备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素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短缺和专业化素质低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

5. 项目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服务对象 2000 名	≥90%	各村居委老年人群体
	质量目标	服务对象质量要求满意率	≥8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时完成≥95%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参与积极性、参与率	≥80%	
	可持续目标	项目开展可持续性	≥9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知晓率目标	社区知名度	辖区内老年人范围中知名度达到80%及以上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1) 项目宣传: 组建 1 支志愿者队伍, 以南桥镇村居为单位为服务对象宣传本项目, 并发放项目宣传册 (彩色, 28.5cm*21cm, 三折页), 共计 2000 份。每次宣传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 6%)

(2) 特色课堂: 项目周期内邀请专家举办各类兴趣课堂不少于 51 次(内容包括各类唱歌、旗袍礼仪、法律讲座、心理疏导等), 每次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 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志愿者不少于 2 人, 培训专家 1 人, 助理社工师 1 人。

(权重: 26%)

(3) 健康义诊: 邀请医疗保健相关专家为服务对象提供健康义诊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咨询服务不少于 10 次, 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50 人, 每次邀请不少于 2 名专家, 每次开展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5 人。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12%)

(4) 演出活动: 项目周期内共举办 4 次节日联欢活动, 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的演出人员不少于 30 人, 每次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5 人。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12%)

(5) “银发巧手”: 项目周期内开展手工制作等活动不少于 51 次(内容包括各类点心制作、剪纸、插花、灯笼、折扇体验等等), 每次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 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志愿者不少于 2 人, 指导老师 1 人, 助理社工师 1 人。(权重: 33%)

(6) 便民活动: 项目周期内, 设立社区志愿服务点, 开展剪发、磨刀、维修雨伞、咨询等志愿服务, 项目周期内服务至少 50 次, 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人数至少 30 人, 每次开展活动至少 1 小时。至少 6 名志愿者参与, 助理社工师 1 名。(权重: 9%)

(7) 总结会: 项目周期内召开 1 次项目总结会, 会议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 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5 人。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2%)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 在本项目开展前,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 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 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 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 对于每次活动, 要做好备案, 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

定要求的, 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 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 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 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 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 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 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 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 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 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 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 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 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 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 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 按要求在“社区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 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 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奉贤区民政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 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 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二: 奉贤区奉城镇关爱老年人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奉城镇, 位于上海奉贤区东部, 镇域面积 71.5 平方公里, 辖 30 个行政村, 13 个居委会。截止 2021 年底, 常住总人口约 11.3 万人, 户籍人口 6.2 万人, 其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29 万人, 老龄化程度高达 37.76%, 老龄化非常严重。根据全镇 43 个村居上报的数据统计, 全镇 9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为 539 人,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17 人。纯老家庭共 11764 户, 17613 人; 独居老人 5805 人, 其中 792 位孤老。奉城人口发展已成高龄化、独居化、纯老化趋势。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 我镇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 而远郊地区老年人的日常交往、文娱健身和对身心健康的关注都存在很大不足, 孤独感、失落感增加。走访发现本镇绝大多数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 这些老年人便是独居老人、空巢老人。绝大多数的独居老人、空巢老人, 生活空虚, 尤其渴望得到精神方面的关心和慰藉。如何使他们得到更好的健康服务和精神文化生活, 这些都是党委政府和基层老龄办, 以及社会公益组织应当重视和关切的问题。

2. 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奉城镇独居老人中有需求有能力参加活动的 4300 位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使他们切实感受到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怀。

3.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

(2)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4. 问题分析

(1) 绝大多数独居老年人由于子女长期在外工作不能陪伴在老人身边, 老人生活单调、孤寂, 存在情感、心理等问题, 生活质量较差。

(2) 部分丧偶的老年人由于老伴的离世, 承受精神和经济的双重压力, 缺乏发泄和倾诉, 不愿与人交往, 容易陷入精神抑郁, 自我封闭。

(3) 部分村居文体活动较少, 缺少专人组织, 不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4) 部分老人社会活动范围狭小, 有出行愿望, 但无人组织、自身缺乏独立前往的条件。

5. 项目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服务对象 4300 名	≥90%
	质量目标	服务对象质量要求满意率	≥8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率≥95%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相对参与积极性、参与率	≥80%
	可持续目标	项目开展可持续性	达到≥9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项目知晓率	街镇知名度	在街镇辖区内老人范围中知名度达到 80%及以上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1) 项目宣传: 项目周期内开展一次宣传活动, 在 43 个村居发放宣传袋共 4300 份 (380mm*314mm*100mm 绿色无纺布)。总收益服务对象人数 4300 人。每次每个村居宣传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志愿者不少于 43 人。(权重: 9%)

(2) 知识讲座: 项目周期内开展知识讲座, 讲座内容包括: 健康讲座、养生讲座、心理讲座、法律讲座, 总共开展次数不少于 10 次, 每次受益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

每次讲座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讲座聘请 1 名专家、志愿者 3 人, 至少有助理社工 1 人参与。(权重: 7%)

(3) 多彩生日会: 项目周期内每月为服务对象开展集体生日会, 让服务对象感受到家庭温馨感。共开展 26 次, 每次受益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 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有助理社工 1 人, 志愿者 3 人参与。(权重: 12%)

(4) 文艺小戏: 项目周期内邀请艺术团为 43 个村居的服务对象各开展 1 次文艺小戏, 演出内容包括沪剧、舞蹈、小品等, 总共开展次数不少于 43 次, 每次受益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 每次演出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有助理社工 1 人, 演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 志愿者 3 人参与。(权重: 30%)

(5) 便民理发服务: 项目周期内为 43 个村居的服务对象各开展 1 次理发服务, 每次受益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 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志愿者 3 人, 至少有助理社工 1 人参与。(权重: 7%)

(6) 手工艺制作: 项目周期内组织 43 个村居的服务对象各开展 1 次手工艺制作, 项目周期内总共开展次数不少于 43 次, 每次受益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 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有助理社工 1 人, 志愿者 3 人参与。(权重: 15%)

(7) 节庆活动: 项目周期内在 43 个村居开展 1 次节庆活动, 共开展 43 次节庆活动, 每次受益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名, 每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有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和 1 名助理社工参与。(权重: 18%)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 在本项目开展前,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 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 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 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 对于每次活动, 要做好备案, 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参与。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 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 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 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服务对象档案, 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 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 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 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 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 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 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 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 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 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 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 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 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 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 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 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 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 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 每次主题

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社区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奉贤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三：奉贤区海湾镇“乐享银龄”为老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海湾镇地处奉贤区的南端，地域面积一共 111.84 平方千米，辖区有 8 个居委会，户籍人口近 1.16 万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近 4700 人，老龄化程度高达 40% 以上。此外，另有常住老年人 2600 余人。全镇纯老家庭人数共有近 4500 人，独居老人 819 人。海湾镇是由原三个国营农场合并组建，原农场老职工较多，其子女较多居住在市区。目前在镇域内居住生活的老年人以独居老人为主，因各种因素导致独居老人与社会融入较少，需进一步丰富老年人晚年的精神生活。“老人安，则社会安；老人乐，则家庭乐”。随着区域老年人口的日益增长，老龄化程度逐年提高，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问题尤显突出。本项目的实施，旨在为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愉悦其心情，陶冶其情操，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进而促进区域社会安定、和谐、文明。

2. 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海湾镇 650 名 60 周岁及以上有需求以及愿意参加活动的独居老人、困难老人和高龄老人群体提供服务。

3.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5 号）（摘要内容：发展老年人文教体娱，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老年教育的服务能力和社会活力，将老年教育列入教育发展规划和终身教育体系，制定《上海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优化老年教育结构体系，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创设现代老年教育学习环境，鼓励社会各方参与老年教育，加强老年教育展示与宣传，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社会参与、资源融通、灵活多样、优质均衡、充满活力的现代老年教育体系，促进老年教育资源向城乡老年人公平开放）

(2)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五条（摘要内容：本市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4. 问题分析

(1) 经过一年的运营,发现目前各居委日常工作任务繁重,无法进一步提高相关爱老助老活动项目质量,无法有效满足本镇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工作效果上没有预期好。

(2) 资源整合程度不高。我镇目前开展有独居老人关爱项目、老年人生日会项目、失能老人关爱项目、365 结对关爱等多个项目,但管理水平不高,且项目之前没有相关性,无法充分整合社区原有资源。

(3) 专业性不强。目前,我镇爱老助老志愿者普遍缺乏系统化和标准化的培训,专业化程度低工资报酬低,志愿者多为下岗职工,这些人大多没有经过正规的培训,短缺和专业化素质低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爱老助老服务的发展。

5. 项目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服务对象 650 人	≥90%
	质量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90%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90%及以上
	可持续目标	项目持续性	≥90%
	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项目知晓率	社区知名度	各个居委知名度达到 80%及以上

二、项目标的

1. 服务要求

(1) 志愿者培训:项目周期内,组建一支志愿者队伍,对本镇 8 个居委志愿者进行培训,共开展 2 场培训会,每次培训志愿 50 人。发放服务对象记录手册 650 份(彩色,双面胶印,26cm*21cm),项目宣传资料 100 份(A4,彩色,28.5cm*21cm,三折页)。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参与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专家不少于 1 人。(权重:8%)

(2) 日常探访：项目周期内，共开展 26 次独居老进行探访、慰问活动，及时掌握老人身体状况、精神状态，邀请和参与社区活动探访活动，每次探访服务对象 650 名，每次探访时间不少于 0.5 小时。每次活动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65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权重：49%）

(3) 兴趣课堂：项目周期内邀请专家为服务对象举办各类兴趣课堂，总计不少于 48 次（内容如：手工类活动、拳操、各类讲座等）；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个小时；每次参加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3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专家不少于 1 人。（权重：42%）

(4)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召开一次项目总结会，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参加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志愿者不少于 4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权重：1%）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参与。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

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 项目 **“资金拨付总额”** = 该项目中标金额 × 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 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 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 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 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 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 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 按要求在“社区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 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 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 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 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奉贤区民政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 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 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四：奉贤区金汇镇“霞满天 法相随”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金汇镇南与青村镇接壤，西与金海社区、南桥镇为邻，北接浦东新区和闵行区，东与奉城镇相连。区域面积 71.72 平方公里，辖 18 个行政村，13 个居委会，户籍总人口 5 万余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到 1.8 万余人。

本项目通过邀请社会上愿意投身公益事业的专职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作为项目的志愿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运用他们的爱心和法律专长为老年人提供纠纷调解、法律常识的普及，法律咨询等系列法律服务，给老年人增加一条所付成本最小、但获得法律专业支持最强的维权之路。

2. 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金汇镇 31 个村居委内 60 周岁及以上有法律方面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普法、维权公益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930 人。

3. 立项依据

(1) 相关文件或精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

(2)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 问题分析

依靠街镇司法所和村居委会进行调解，是老年人维权常用的一种方式，但调解员都是本村本镇的熟人，很多老年人碍于面子和“家丑不外扬”心态，非迫不得已都不愿意主动调解；

(2) 法律援助的前提条件必须是家庭贫困，既符合经济困难的标准又要符合援助事项的范围才会受理，门槛较高；

(3) 法院诉讼，律师费用和所耗费的时间、精力非老年人所能承受；而信访更不可取。

5. 项目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项目服务人数 930	≥90%
	质量目标	服务对象质量要求满意率	≥8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95%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参与积极性、参与率	≥80%
	可持续目标	项目开展可持续性	≥90%
	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目标	≥85%
影响力目标		社区知名度	在街镇辖区内老年人范围中知名度达到 80%以上

二、项目目标的

1. 服务要求

(1) 项目宣传:项目周期内分别对 31 个村居各开展 1 次 宣传活动,制作并发放宣传 材料(彩色,28.5cm*21cm,三折页)共 计 930 份,每次不少于 1 小 时,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 于 30 人,每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和 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9%)

(2) 普法专题讲座:项目周 期内分别对 31 个村居各开 展 1 次普法专题讲座。共 开展 3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至少有 1 名律师 、1 名助理社工师和 2 名志 愿者参与。(权重:20%)

(3) 法律咨询:项目周期内邀请律师、法律工作者等 分别对 31 个村居各开展 1 次 法律援助专场咨询会。每次不少 于 1 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至少有 1 名 律师、1 名助理社工师和 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4%)

(4) 法律知识竞赛:为社区内开展知识竞赛。项目周期 内共开展 4 次,每次活动 不 少于 2 小时,每次参加的服 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法律专业主持人 1 名,至少 1 名助理 社工师和 6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5%)

(5) 普法文艺演出:项目周期内邀请演出团队分别对 31 个村居各开展 1 次普法文 艺 演出活动。共开展 3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 演出人员不少于 20 名、1 名主持人、1 名助理社工师。(权重: 46%)

(6) 法律服务: 项目周期内 为有民事案件诉讼需求老年人提供服务, 每个社区(齐贤、金汇、泰日)各提供 1 次代理诉讼服务, 共计为 3 名不同服务对象提供 3 起法律援助案件的代理服务, 维护其合法权益, 每起案件至少有 1 名专职律师参与, 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参与。(权重: 6%)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 在本项目开展前,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 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 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 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 对于每次活动, 要做好备案, 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 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 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 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服务对象档案, 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 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 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 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 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 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 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 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

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 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 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 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 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 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 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 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 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 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 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 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 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 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 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 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 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

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 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 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 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 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 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 按要求在“社区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 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 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 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 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奉贤区民政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 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 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五: 奉贤区青村镇暖心关爱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奉贤区青村镇现有常住人口 93318 人, 户籍人口 53715 人, 居民整体经济收入水平相对较低。目前青村镇有失独家庭 90 户, 并正以每年 6 户左右的速度递增, 这些家庭失去唯一的子女, 在经济、养老、精神、心理等多方面遭受了诸多的打击和困难。上个世纪八十年代, 为了控制人口过快增长, 政府普遍实行严格的一个家庭只生育一

个孩子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样的政策是必要的。独生子女家庭为此作出巨大贡献。同时,这个政策也潜藏着风险,由于各种原因,有的独生子女不幸离世,造成了今天成千上万的失独家庭,这不说是家庭和社会之痛。特别是随着生育政策放开,全社会为了鼓励生育,取消了独生子女家庭的部分奖励政策,这给失独家庭带来的物质损失和心理撞击是当沉重的。如今,当年响应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大都已经 50 开外,疾病或意外却让他们遭遇独子(女)夭折的厄运。在经历了“丧子丧女”的人生大悲之后,已失去再生育能力,只能独自承担经济、养老压力和精神空虚。这些都是政府和民政部门,以及社会公益组织应当重视和关切的问题。青村镇努力推进关怀从点到面、从临时到长效的纵深发展,并在此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共建服务新模式,通过情感慰藉、精神安抚等更加多元性、针对性、经常性的关怀,为失独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实现牵手共建社会和谐。暖心关爱项目尝试打破以往的循规蹈矩死板开展活动的常规,做到真正意义上的以民生所求为目的开展活动,各活动之间都设有一定的桥梁,让每一户失独家庭对下次活动有所期待,走出生活的阴霾,并以健康的方式把感情投注到新生活。

2. 服务对象

青村镇户籍 90 户失独家庭提供送温暖服务,共计 133 人。

3.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

(2)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家庭[2014]16 号)

4. 问题分析

(1) 大多数失独家庭平时都比较节俭、对身体健康和饮食方面不是很关注,不利于身体健康。

(2) 部分丧偶的一方遇亲人离世的痛楚,承受精神和经济的双重压力,缺乏发泄和倾诉,不愿与人交往,容易陷入精神抑郁,自我封闭。

(3) 部分失独家庭有疾病或情感、心理等问题困扰,生活单调、孤寂,或沉迷于麻将等生活质量差。

(4) 有的村委文化活动少,缺少专人组织,不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

神文化需求。

5. 项目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服务人数 133 人	≥90%
	质量目标	服务对象质量要求满意率	达到≥8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率≥95%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参与积极性、参与率	≥80%
	可持续目标	项目开展可持续性	达到≥9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社区知名度	在辖区内失独家庭范围中知名度达到80%及以上

二、项目标的

1. 服务要求

(1) 志愿者培训: 邀请有关专家对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 培训主要针对志愿者理论知识的灌输、服务能力的提升、服务的规范性等方面。项目周期内开展培训不少于 1 次, 每次参与培训志愿者不少于 30 人, 发放培训材料(笔记本、笔)不少于 30 份。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 2 名志愿者, 1 名专家参与。

(权重: 1%)

(2) 暖心专题讲座: 项目周期内专题讲座(健康教育、法律)开展不少于 9 次。健康教育讲座主要针对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引导人们自愿采用健康的生活方式、降低危险因素等方面。法律专题讲座主要针对教会人们懂法、学法、守法、用法及防诈骗方面。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 每次讲座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至少有 1 名

专业老师参与, 参与的活动志愿者不少于 4 人, 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权重: 6%)

(3) 暖心过生日: 项目周期内由志愿者为失独家庭父母过生日, 以家人的身份近距离与失独家庭沟通, 陪他们聊天, 讲些趣事, 给予他们鼓励和支持。共开展不少于 133 次, 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名, 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参与的志愿者不少于 1 人, 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16%)

(4) 暖心出游: 组织服务对象外出旅游、采摘活动各 1 次。针对失独家庭可能存在的孤独感陪伴他们一起郊游, 给予他们一些陪伴和温暖, 项目周期内共计开展活动 2 次, 每次活动不少于 8 小时, 参加服务对象不少于 95 人, 活动每次至少有 2 名医护人员参与, 参与的志愿者不少于 10 人, 至少有 2 名导游,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22%)

(5) 暖心节日关爱: 在项目周期内的特定节日期间组织服务对象开展美食制作、绿色种植、手工制作、观看文艺演出等活动。主要针对让失独家庭学会主动参与社交, 走出家门, 融入社区。项目周期内开展 6 次(其中美食制作不少于 3 次), 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活动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 至少 1 名指导老师进行授课, 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5 人。每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7%)

(6) 暖心安全服务: 由专业人员为 90 户服务对象家庭进行上门水电煤安全检查、电器情况检查、食品、保健品过期检查等服务。主要是普及水电煤使用安全知识、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小常识及食物保存小常识等。项目周期内平均每户各开展 2 次, 共计 180 次, 每次不少于半小时, 每次参与服务电工不少于 1 名, 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10%)

(7) 暖心清洁服务: 由专业人员为 90 户服务对象家庭进行上门空调清洁或油烟机清洁服务(二选一), 让失独父母的生活环境更健康更舒适。项目周期内平均每户各开展 1 次, 共计 90 次,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参与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 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12%)

(8) 体检关怀: 项目周期内组织服务对象体检 1 次。关注失独老人的身体健康, 让他们无后顾之忧。每次活动不少于 8 小时, 参加服务对象不少于 95 人, 参与的志愿者不少于 10 人,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26%)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

时, 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 按要求在“社区公益招投标网”

(www.gysq.org) 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 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 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 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奉贤区民政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 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 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六: 奉贤区四团镇“牵手同行 共享阳光”困难家庭青少年关爱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四团镇位于奉贤区东部, 总面积 72.92 平方公里, 常住人口 76091 人, 户籍人口 50732 人, 有 33 个村(居)委。根据四团镇民政部门、四团镇残疾人联合会、四团镇各中小学调查摸底, 了解到目前镇内共有困难家庭青少年 300 人。让困难家庭学生感受到社会的关怀和温暖, 增强他们的自信心, 从而更好融入社会。在志愿者的帮扶下, 奉献亲子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加之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 给孩子种“希望”, 给家长们“种责任”, 增强家长对孩子们教育的重视, 同时传递社会正能量, 号召更多人关注困难儿童, 让孩子们感受到社会的关爱, 父母温暖的呵护, 感受到生命的真贵与意义, 对生活、对梦想充满激情与期待。

2. 服务对象

本项目针对辖区内困难家庭青少年 300 人提供服务。

3. 立项依据

《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十三五”规划》“三个重点领域”：一是构建促进上海青少年健康发展的价值体系，主要是引导青少年增强国家观念，弘扬时代精神；树立公民意识和法治精神；形成良好的健康理念和环保意识；确立正面的成功标准和诚信原则等四方面任务。二是提升彰显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能力素质，主要是提高青少年身心素质、学力素质、创新素质、参与能力和整体水平等四方面任务。三是打造促进青少年科学发展的协调包容环境，主要是为青少年发展提供便利的物理空间、宽广的成长空间、有序的权利空间和稳定的安全空间等三方面任务。

《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在本市城市发展战略与社会治理创新体系中，进一步融入妇女儿童发展视角，实施与上海国际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妇女儿童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环境，推进妇女儿童在经济参与、政治与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发展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妇女儿童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上海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到2020年，使上海妇女儿童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妇女发展水平接近或达到世界

界中等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儿童发展水平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4. 问题分析

通过相关单位调查和历年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调研分析，发现困难家庭学生有自卑、孤僻、依赖、痛苦沮丧、敏感多疑，自尊心强等性格特征，如不改善这一状况，会影响到未来的发展。他们急需社会的关怀，让爱增强他们的信心，正确自我；分析中还发现困难家庭家长希望有具体的物质资助和外出参观活动，提升孩子的自我见识。

5. 项目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服务对象人数 300人	≥90%
	质量目标	服务对象质量要求满意率	达到≥8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率≥95%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参与活动积极性、参与率	≥80%
	可持续目标	项目开展可持续性	达到≥9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项目知晓率	社区知名度	在街镇辖区内困难青少年范围中知名度达 80%及以上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1) 项目宣传: 项目周期内对服务对象开展项目宣讲不少于 4 次, 每次参加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 并发放宣传材料(9.5CM*20CM 彩页三折页) 120 份, 每次志愿者不少于 3 人,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2%)

(2) 志愿者培训: 根据需求开展志愿者培训, 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1 次, 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 每次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30 人, 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和 1 名专家参与。(权重: 1%)

(3) 关爱服务: 项目周期内对 300 名服务对象进行心理疏导与关怀, 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6 人, 总共开展次数不少于 100 次, 每名服务对象被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 并为每位服务对象制作服务记录手册(A4, 彩印, 20 页), 共计 300 册, 每个服务对象被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至少有 1 名青少年心理咨询师, 1 名助理社工师, 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 38%)

(4) 培训知识讲座: 对服务对象开展心理健康、禁毒、安全自护教育(校园暴力)等, 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6 次,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30 人, 每次为服务对象发放宣传材料(9.5CM*20CM 彩页三折页), 共计 180 份。每次参与的志愿者不少于 2 人, 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和 1 名专家参与。(权重: 6%)

(5) 实践团康活动: 开展低碳环保 DIY 手绘及蔬果采摘、消防演练、急救体验等活动, 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5 次, 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40 人, 每次开展活动不少于 2 小时, 外出活动至少 2 名医务人员, 至少有 1 名专家、2 名助理社工师、3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 9%)

(6) 自信人生: 公益诵读之青春领读者、知识竞答活动, 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2 次,

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30 人, 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志愿者、1 名指导老师参与。(权重: 2%)

(7) 爱国主义教育: 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奉贤博物馆等, 项目周期内开展至少 3 次, 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50 人, 每次活动不少于 8 小时, 每次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至少有 2 名医务人员, 志愿者不少于 8 人, 受益人数 150 人。(权重: 15%)

(8) 生日祝福: 在服务对象生日时送上祝福与蛋糕, 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300 次, 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 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权重: 26%)

(9) 总结交流: 项目结束前开展一次项目总结会, 交流总结成果, 并合影留念, 活动开展不少于 1 次, 每次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参与的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50 人, 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5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 1%)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 在本项目开展前,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 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 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 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 对于每次活动, 要做好备案, 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 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 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 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服务对象档案, 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 档

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 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 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 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 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 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 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 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 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 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 按要求在“社区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 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 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奉贤区民政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 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 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七：奉贤区柘林镇老年人关怀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柘林镇区域面积 99.62 平方公里，辖区有 16 个行政村、9 个居委、1 个内河生产队，现有户籍人口约 5.6 万，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约 1.98 万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独居老年人 1358 人，困难老人 100 人。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了解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并以多样的活动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为老年人提供健康讲座、便民服务、手工制作等活动，提高其生活质量，提升其幸福指数，为老年人营造一个温馨、舒适、快乐的氛围，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生活。

2. 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柘林镇 60 周岁及以上独居老人、困难老人有意愿参加活动的老年人提供便民、文化等服务活动，服务对象共计约 1458 人，不予其他服务项目有重复，不享受重复资助。

3.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5 号）（摘要内容：发展老年人文教体娱,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老年教育的服务能力和社会活力, 将老年教育列入教育发展规划和终身教育体系, 制定《上海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优化老年教育结构体系, 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 创设现代老年教育学习环境, 鼓励社会各方参与老年教育, 加强老年教育展示与宣传, 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社会参与、资源融通、灵活多样、优质均衡、充满活力的现代老年教育体系, 促进老年教育资源向城乡老年人公平开放）

(2)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五条（摘要内容：本市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4. 问题分析

部分想参与活动的农村老年人年龄偏大，行动不便，尤其是在天气不利的情况下，

需要项目志愿者或者村居安排接送；对项目的监管评估力度需要加强，除了项目开展期间的中期和终期评估之外，可以在平日的子项目活动开展中进行监管，以达到加强检查和监督的目的。

5. 项目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服务对象 1458 名	≥90%
	质量目标	服务对象质量要求满意率	≥8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参与积极性、参与率	≥80%
	可持续目标	项目可延续性	≥9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项目知晓率	街镇社区知名度	在街镇辖区内老年人群体范围中知名度达到 80%以上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1) 志愿者招募培训：在项目周期内开展期间招募不少于 30 名志愿者并邀请专业老师进行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的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15 人。至少有 1 名专家、1 名助理社工师和 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

(2) 健康讲座：项目周期内邀请副主任医师在全镇 26 个村居生活驿站各开展 2 次健康讲座，并发放健康手册（A5 彩色双面, 10 页），共计 1300 份。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至少有 1 名副主任医师、3 名志愿者参与。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21%）

(3) 手工制作活动：项目周期内在全镇 26 个村居生活驿站各开展手工制作活动 2 次，每次至少 1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至少有 6 名志愿者参与。至少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23%）

(4) 便民服务：项目周期内在全镇 26 个村居各开展 2 次便民服务，提供磨剪刀、

理发、修鞋、测血压等,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40人,服务时长至少2小时。至少有10名志愿者参与。至少1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13%)

(5) 文艺表演活动:结合传统民俗和重大节庆日组织开展文艺表演活动。项目周期内,在全镇26个村居生活驿站各开展2次文艺表演,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40人,每次活动不少于2小时。每次活动不少于15名志愿者,至少有1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41%)

(6) 项目总结:项目周期内开展1次项目总结会以及总结经验。邀请志愿者、老年代表等参加,参加的服务对象人数至少50人。至少有5名志愿者和1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1%)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1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

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 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 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 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 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 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 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 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 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 按要求在“社区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 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 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奉贤区民政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 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 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八: 奉贤区庄行镇老年人保健综合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奉贤区庄行镇现有 16 个村, 6 个居委, 70 多家四堂间睦邻点、为老综合服务站、生活驿站, 户籍总人口 45637 人, 其中: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到 16677 人, 占户籍总人口的 36.5%; 8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 2351 人, 占户籍老年人口的 14.1%。随着区农村老年人口的日益增长, 老龄化程度逐年提高。老年人是社区常见慢性病、多发病的主要患病人群, 普及养生保健常识, 开展中医药康复养生保健, 增强社区居民对自身健康的意识, 提高对自身疾病的认识。充分体现中医药在“治未病”方面的独特作用, 从而达到未病先防、即病防变、病后调护、瘥后防复, 以更好适应环境, 提高生活质量。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促进了农村城市化及城乡一体化进程。目前, 农村地区中、青年已基本进城居住, 绝大多数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这些老年人绝大多数是独居老人、空巢老人。老年人慢性病的多发、身体机能的日益衰退, 如何使老年人得到更好的健康指导与关爱守护, 这些都是基层政府和老年工作部门, 以及社会公益组织应当重视和关切的问题。目前,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 老年人寿命也在逐年提升。截止 2021 年 8 月, 庄行镇老年人口所占的比例也在逐渐变大, 户籍老年人占总人数超过 30%, 相应而来产生的迫切问题便是如何保证这么多老年人的晚年可以得到较好的生活。因此, 开展老年保健服务, 满足老年人对医疗保健的需求, 满足老年人晚年身体保健和健康养老, 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老年人病患具有慢性病多、突发性强的特点, 因此, 老年人需要一些日常生活的照料和护理许多老年家庭申请长护险照料日常生活, 但护险护理员照料老人维持的时限是有限的, 而且由于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没有经过专业培训, 缺乏专业养老保健知识, 服务护理的水平也不高。

“老人安, 则社会安; 老人乐, 则家庭乐”。作为推进农村社区社会治理的创新举措, 本项目的实施, 为老年人提供了预防疾病、促进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延长生命周期的更多的保健措施, 老年人的幸福指数高了, 社会其他人群的幸福指数也随之提高, 进而促进区域社会安定、和谐、文明。

同时, 在农村社区中有计划的发展“老年人保健综合服务”等项目, 也是今后解决老龄问题重点投资的一个方向。此外, 长期照料服务专业性较强, 涉及到医疗、康复、护理、心理、临终关怀以及管理等多学科内容, 仅靠家庭和政府是解决不了的, 因此大力发展老年人保健服务十分有必要。

2. 服务对象

本项目服务对象共计 2000 人, 旨在为奉贤区庄行镇内 2000 名有需求、有意愿前来参加活动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康复、养生、“治未病”及简易可操作的中医适宜技术服务。

3. 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
- (2)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3)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国卫办疾控发〔2016〕44 号文件
- (4)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精神

4. 问题分析

(1) 整个社会面特别是郊区乡镇在中医药方面的宣传力度有所提升, 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 社区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对中医药服务接受度提升也需一定时间的积累。

(3)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以外的老年活动场所开展中医康复、养老等服务在中医人才方面还有不小的欠缺;

(4) 相关场所开展中医药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简易设备、人员经费还需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 通过与庄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交流, 康复养生项目的市场和需求仍然较大, 还可以提供中医养生、足浴养生、推拿康复、穴位按摩、精神慰劳等服务。

5. 项目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服务对象 2000 名	≥90%
	质量目标	服务对象质量要求满意率	≥8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参与积极性、参与率	≥80%
	可持续目标	项目持续性	≥90%

	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项目知晓率	社区知名度	辖区内老年人范围 中知名度达到 80%及以上

二、项目标的

1. 服务要求

(1) 项目宣传: 项目周期内开展 1 次宣传活动, 为服务对象发放宣传袋共 2000 份 (规格: 380mm*314mm*100mm 绿色无纺布), 每位服务对象 1 份, 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20 人。(权重: 4%)

(2) 志愿者培训: 邀请专家对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 项目周期内开展培训不少于 2 次, 每次参与培训的志愿者不少于 30 名, 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培训至少有 1 名专家。项目内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1%)

(3) 健康服务: 项目周期内为服务对象开展健康服务 (量血压、测血糖等) 176 次, 每次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30 人, 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参加服务的志愿者不少于 3 名, 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26%)

(4) 保健养生活动: 项目周期内为服务对象开展养生保健讲座及科普活动不少于 88 次, 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30 人, 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活动不少于 1 名养生专家和 2 名志愿者。(权重: 41%)

(5) 便民服务: 项目周期内由志愿者进行便民服务 (其中包括理发、磨剪刀等) 不少于 66 次, 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50 人, 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的志愿者不少于 4 人, 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9%)

(6) 团康活动: 项目周期内开展插花、剪纸、画画、包汤圆、包粽子的团康活动不少于 66 次, 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名, 每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有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和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19%)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 在本项目开展前,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 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 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

的服务, 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 对于每次活动, 要做好备案, 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 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 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 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服务对象档案, 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 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 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 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 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 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 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 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 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 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 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

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 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 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 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 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 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 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 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 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 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 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 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 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 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 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 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 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 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 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 按要求在“社区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 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

活动的, 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奉贤区民政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 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 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九：奉贤区奉浦街道贤韵奉浦乐享老年关爱老年人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奉浦街道区域面积 15.51 平方公里，东至 S4 沪金高速公路；南至浦南运河；西边界沿横泾港向北，至淀港转沪杭公路，至程普路转环城西路，再沿奉浦大道至竹港以北；北至发展村和金港村村界。奉浦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驻地设在奉浦大道 111 号奉浦大厦。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正式挂牌成立。常住人口约 6.24 万人，户籍人口约 1.92 万人。共辖居委会 16 个、村委会 5 个（空壳村）。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街道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而远郊地区老年人的日常交往、文娱健身和对身心健康的关注都存在很大不足，孤独感、失落感增加。走访发现本街道绝大多数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这些老年人便是独居老人、空巢老人。绝大多数的独居老人、空巢老人，生活空虚，尤其渴望得到精神方面的关心和慰藉。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了一个沟通交流的平台，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及生活需求，借此构建社会人际关怀和情感交流的社区环境。

实施地域：奉浦街道各居委会。

服务对象：街道老年人。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了解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并以多样形式的活动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街道内 5000 名有需求有意愿参加活动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服务，提升其幸福指数，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生活。

3.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

(2)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4. 问题分析

(1) 随着社区中老年人的数量迅速上升。社区内老年人多以独居、空巢。多数子

女都不在身边陪伴,不少老年人日常生活缺少活动性,多以聚集聊天、散步、在家为主,缺少集体性活动种类,较为枯燥。社区内配套娱乐设施老年人鲜少使用。

(2) 活动类:随着生活水平的逐年升高,人们对文化娱乐的需求也逐步提高。年轻人的娱乐活

动越来越多样化,社区老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却始终不变。社会的发展使得老一辈人的娱乐文化场所逐步被年轻人的高科技文化场所替代,导致社区居民与老年人的娱乐活动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3) 服务类:随着社会老龄化的加速,社区离退休人员的逐年增加,老龄化程度逐渐加深,社区内大部分老年人不会使用智能设备,对于他们而言,一些对年轻人来说的智能便捷的服务并没有为他们提供便利,反而增添了他们出行的麻烦,所以,对于那些乐于接受新鲜事物和智能服务的老年人来说,服务类是社区刚需。

(4) 特色类:单一的老年生活显得枯燥乏味,老年人缺少对新鲜事物的体验,对老年人而言跟随时代进化的脚步,了解当下社会的特色也是一件他们所想的事,开展特色类项目能够帮助老年人提升他们对老年集体活动的兴趣,能极大的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需求。

5. 项目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90%
	质量目标	服务过程记录合规性	≥8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周期内按照计划完成≥95%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活动参加人数增加率	≥80%
	可持续目标	项目开展可持续性	≥90%
	满意度目标	直接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项目知晓率	社区知名度	在街镇辖区内老年人范围中知名度达到80%以上

二、项目标的

1. 服务要求

(1) 项目宣传: 在项目的周期内开展宣传活动, 发放宣传页不少于 2400 份彩色 (28.5cm*21cm, 三折页), 每次活动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10 人, 每次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参加。(权重: 5%)

(2) 老年咨询服务: 在项目周期内邀请保健、法律、心理相关专家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服务, 活动开展不少于 40 次, 每次参加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 每次开展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邀请专家不少于 1 名, 志愿者不少于 5 人, 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名。(权重: 26%)

(3) 文体兴趣课堂: 在项目周期内聘请不同专业的老师, 为服务对象开展兴趣课堂沪剧、手工、广场舞、插花培训等等, 活动开展不少于 60 次, 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 志愿者不少于 3 人, 每次至少有 1 名专家, 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名。(权重: 35%)

(4) 节日特色活动: 在项目周期内在 12 个居委, 各举办 4 个传统节日特色活动, 共举办 48 次, 每次参加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 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志愿者不少于 5 人, 每次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参加。(权重: 27%)

(5) 便民服务: 项目周期内, 在服务周期内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磨剪刀、理发、缝补衣服、测血压等便民服务, 每个居委 1 次, 总次数不少于 12 次, 每次提供便民服务项目不少于 4 个。每次服务人数不少于 30 人。每次服务活动便民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5 小时, 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 志愿者不少于 5 人。(权重: 5%)

(6) 项目总结会: 项目最后举办一次总结会, 邀请各个居委会代表, 老年代表参加, 参加人数不少于 100 人, 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中级社工不少于 1 人, 志愿者不少于 10 人。(权重: 2%)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 在本项目开展前,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 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 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 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 对于每次活动, 要做好备案, 活动时间、

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参与。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社区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奉贤区民政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 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 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十: 奉贤区金海街道“情暖万家”老年人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金海街道位于奉贤新城核心区域, 东至金汇港、南接浦南运河、西临 S4 沪金高速、北至大叶公路, 区域面积 18.49 平方公里。辖区有 9 个村、11 个居委会。截至 2021 年 10 月, 街道现有实有人口总数 5.7 万人, 其中户籍人口 1.6 万人, 占实有人口总数的 29.49%, 户籍人口 60 周岁以上人口占户籍人口总数的 32%。据统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5120 人, 90 周岁以上老人 137 人, 百岁以上老人 2 人。其中独居老人 193 人。

近年来, 养老问题已成千家万户的心头难事、民生大事。为应对快速发展的老龄化形势, 街道立足老龄人口战略发展需求, 加快建立健全了现代养老服务支持体系。通过大调研等形式, 有针对性的开展为老服务, 以老年人日间服务站为基站, 通过开展为老服务活动, 辐射辖区内老年人, 为老年人提供一个沟通交流的平台, 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及生活需求, 借此构建社会人际关怀和情感交流的环境。

2. 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金海街道内 2000 名 60 周岁及以上有意愿、有需求参加活动的老年人开展服务。

3.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 问题分析

(1) 社工或志愿者皆为政府从社会各界招募, 几年以来虽然积累了一些服务经验, 但从其正规性和专业性来看还有待提高;

(2) 金海街道为老服务项目繁多, 缺少一个能够整合资源、服务输出专业化的团队。

5. 项目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项目服务人数 2000 人	≥90%
	质量目标	服务对象质量要求满意率	≥80%
	时效目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成本目标	服务对象参与积极性、参与率	≥8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参与积极性、参与率	≥80%
	可持续目标	项目开展可持续性	≥9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项目知晓率	街道知名度	在街镇辖区内老年人范围内知名度达到 80%及以上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1) 项目宣传: 项目周期内向服务对象宣传本项目, 并发放项目宣传物资(A4 彩色, 28.5cm*21cm, 三折页), 共计 1300 份。活动开展不少于 2 次,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服务人数不少于 650 人, 每次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6 人, 每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3%)

(2) 阳光服务活动: 为辖区内因疫情原因等原因, 子女不在身边的独居、失独、

缺乏心里关怀的老年人开展上门探访服务。项目周期内共开展 26 次, 每次探访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探访对象不少于 50 人, 每次志愿者不少于 10 人, 助理社工师 1 人。(权重: 9%)

(3) 节日演出: 在特殊节日里为老年人开展文艺演出活动, 项目周期内共开展 6 次活动, 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 服务对象不少于 150 人, 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6 人, 参与演员人数不少于 50 人。不少于 2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13%)

(4) 养生课程: 聘请专家为辖区内服务对象开展健康, 养生方面的课程, 项目周期内每共开展 15 次,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对象不少于 40 人, 每次至少 1 名专家和 1 名助理社工及 6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 13%)

(5) 便民服务: 项目周期内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磨剪刀、理发、缝补衣服等便民服务, 共 24 次, 每次提供便民服务项目不少于 4 个, 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30 人。每次服务活动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 志愿者不少于 3 人。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6%)

(6) 老年咨询及义诊服务: 邀请医疗保健、法律、心理相关专家同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及义诊服务, 并发放健康养生手册 1200 份(A5 彩色双面, 10 页)。项目周期内开展咨询及义诊服务不少于 12 次,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100 人, 每次邀请不少于 4 名专家, 每次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6 人。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30%)

(7) 老年文体培训: 聘请专业老师为辖区内服务对象开展戏曲、沪剧、广场舞、国画培训。项目周期内共开展 52 次, 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 每次至少有 1 名专家、1 名助理社工师和 6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 25%)

(8) 项目总结会: 项目周期内召开 1 次项目总结会, 会议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 志愿者不少于 2 人, 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权重: 1%)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 在本项目开展前,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 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 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 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 对于每次活动, 要做好备案, 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

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 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 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 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 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 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 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 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 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 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 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 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 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 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 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 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 按要求在“社区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 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 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奉贤区民政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 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 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十一: 奉贤区西渡街道“情暖西渡”老年人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西渡街道辖区内共有村委 8 个, 居委 12 个, 常住人口 102201 人, 户籍人口 37530 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共 11790 人, 其中农村地区 7517 人, 居民区 4273 人。由数据分析可知, 西渡街道内老年人口比例较大, 老龄化严重, 且外地居民数量比例较大, 这是西渡街道的两大特色。目前辖区内四堂间有 26 座, 生活驿站若干, 为老年人们提供活动场地。随着 2021 年“情暖西渡”老年人项目的开展, 可以发现老年人的需求日益增大, 且需求种类繁多, 单一的活动已经无法简单满足。与此同时社区养老已成为中国式养老的依托所在, 广大老年人也日益成为社区建设的主要受益群众和重要参与力量。本年度项目在延续上一年度项目的基础上, 通过更加精准的、更加贴近居民需求的服务来关注老年群体, 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 and 基本发展权益, 来尽可能满足他们的交往需求、心理需求、沟通需求、娱乐生活需求等, 以此打造和谐健康稳定美好西渡社区。

2. 服务对象

西渡街道辖区内有服务需求的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000 名。

3. 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
- (2)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 问题分析

(1) 村委和居委居民需求的差异性巨大的, 村委的老年人群体相对来说年龄较大, 文化程度较低, 所需要的服务内容单一且没有过多实质性, 务实的帮助和关怀更适宜。居委的老年人群体则相反, 他们大多文化程度较高, 简单单一的手工活动等已经无法激发他们的参与性。

(2) 外地户籍人员和本地户籍人员对于服务的要求度不一样, 例如文艺演出节目, 可能村委辖区内本地户籍人数较多, 则期望是语言类节目, 而居委内外地户籍人数较多, 则婉拒语言类节目, 更希望是普适性的, 他们能理解的。更好的掌握不同村居内老年人的特色和需要更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更有利于项目达到其真正的目标。

5. 项目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服务对象 1000 名	≥90%
	质量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95%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80%
	可持续目标	项目可执行性	≥9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项目知晓率	社区知晓度	≥80%

二、项目标的

1. 服务要求

(1) 项目宣传: 项目周期内开展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中发放宣传单页 (A4 彩色, 28.5cm*21cm, 三折页) 和宣传袋的份数不少于 200 (380mm*314mm*100mm 无纺布)。宣传对象人数不少于 200 人, 至少 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志愿者参与参与。(权重: 2%)

(2) 节日主题聚会: 项目周期内有效结合中国传统节日主题进行聚会活动设计组织, 将老年人们欢聚一堂, 共同体验不同地区的节日习俗, 共同制作品尝不同节日的应景美食。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次数不少于 40 次, 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每次服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 1 名讲师, 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 21%)

(3) 健康主题系列活动: 项目周期内邀请专业医生为服务对象进行中医义诊、把脉、养生健康操、健康讲座、用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项目周期开展活动次数不少于 40 次, 每次不少 1 小时, 每次不少于 30 名服务对象, 每次服务至少有 1 名医生、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 19%)

(4) 上门慰问服务: 由专业社工带领志愿者对独居、残疾、孤寡老人开展上门慰问活动, 进行上门拜访、交流等, 开展心里照顾服务, 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4 次慰问服务, 每次服务对象人数 50 人。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服务至少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 7%)

(5) 美食烘焙主题: 烘焙主题系列活动内容包括各地西式和中式两大类, 具体需根据 20 个村、居委硬件设施和居民需要而定。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40 次, 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30 人, 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至少 1 名烘焙点、2 名志愿者和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20%)

(6) 特色文化课堂: 特色文化课堂系列内容内容包含 DIY 手工、暖心讲座和中国传统民俗体验三个系列的活动, 具体根据需求调研情况相对应安排落地在各村、居委。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次数不少于 40 次, 每次服务受益的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30 人, 每次课堂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活动讲师参与人数不少 1 人, 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2 人, 助理社工师每次不少于 1 人。(权重: 20%)

(7) 安全上门: 聘请专业电工在项目周期内为居民检查电路问题, 维修相关家庭电器等, 项目周期内服务对象 600 名, 每次不少于半小时。服务中至少 1 名专业电工, 1 名助理社工师, 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 11%)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 在本项目开展前,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 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 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 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 对于每次活动, 要做好备案, 活动时间、

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社区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奉贤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十二：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共情润心”助残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海湾旅游区地处奉贤区最南端，规划总面积 17.3 平方公里，辖区内有大学园区，含上海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 4 所高校，社区有一个村、四个居委会，社区总户籍人口约 8000 人，现有各类持证残疾人约 208 名，其中困难残疾人共 50 人。据中国残联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国残疾人总数为 8502 万人，涉及到 7000 多万个家庭，值得社会各界给予高度关注。他们遇到了心理健康水平差、社会交往不足、家庭经济收入低等问题，在心理健康层面上表现为自卑心理较为严重，处于心理亚健康状态，生活幸福感较低，亟需进行介入；在社会交往层面上表现为把自己封闭在家里，导致交际面狭窄，精神生活匮乏，社会活动参与度低，社会支持不足；在经济收入层面上表现为残疾人难以在市场环境中觅得合适的岗位，同时残疾人因康复治疗成本较高，拖累整个家庭陷入生活困境。通过组织助残服务项目，整合社会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以残疾人的真实需求为本，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

2. 服务对象

本项目为辖区内 208 多名的残疾人提供帮助，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体现政府和社会对残疾群体的关爱。

3.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沪府发〔2016〕83 号）（摘要

内容: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持续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 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文化等基本权利, 帮助残疾人不断增强综合素质、充分参与发展进程, 实现“平等、参与、共享”的发展目标。更好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源, 促进事业发展的对接融合。完善社会服务机制, 强化市场拉动效应。推进统筹谋划、联动合作, 形成强大社会合力, 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协调发展。以实现残疾人更高水平小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补齐残疾人民生短板, 满足残疾人基本需求, 努力实现精准帮扶、重点突破, 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4. 问题分析

(1) 通过问卷调查、入户调查和座谈会等方式, 已得知目前已开展一定的助残服务活动, 但在频次和内容多样性上无法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且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帮扶针对性不足。贫困残疾人是最需要帮扶的群体, 因残致贫的家庭具有长期性和连带性。有残疾人的贫困家庭, 一方面支出多、劳动力被牵制, 入不敷出; 另一方面, 残疾往往导致婚姻问题、歧视现象, 导致部分残疾人自暴自弃, 发展内生动力不足。此外, 在志愿者服务方面, 助残项目需要志愿者具有较强的服务技能与沟通技巧。目前存在志愿者人数过多且专业性不强, 对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力度不够, 使效果上没有预期好等问题。

5. 项目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服务对象人数 150 人	≥90%
	质量目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的质量 满意率	达到≥8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参与积极性、 参与率	≥80%
	可持续目标	项目开展可持续性	达到≥9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项目知晓率	街镇知名度	在街镇镇区内残障 人群体范围中 知名度达到 80%及 以上
-------	-------	-------	--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1) 义诊：项目周期内邀请专家为服务对象开展 12 次义诊，共发放宣传单页（A4，三折，彩印），共计 200 份。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至少有 2 名专家、3 名志愿者参与。至少 1 名中级社工师参与。（权重：10%）

(2) 便民服务：项目周期内邀请志愿者为服务对象开展 12 次便民服务（理发、修补衣服、磨剪刀等），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至少有 3 名志愿者参与。至少 1 名中级社工师参与。（权重：2%）

(3) 欢度佳节活动：项目周期内为服务对象开展活动至少 4 次主题活动，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30 人，每次至少有 10 名志愿者参与。至少 2 名中级社工师参与。（权重：15%）

(4) 实践活动：项目周期内为服务对象开展助残周外出参观、残疾人日外出学习、采摘等活动至少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至少有 5 名志愿者参与。至少 1 名中级社工师参与。（权重：15%）

(5) 残障群体技能培训：项目周期内聘请专业老师为服务对象开展电器修理、理发等残障群体技能培训活动 12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至少有 1 名专家、3 名志愿者参与。至少 1 名中级社工师参与。（权重：9%）

(6) “爱心之旅”残友作品展览义卖会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 4 次作品展览义卖会活动，搭建服务对象展示风采的平台，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并为其发放宣传单页（A4，三折，彩印），共计 200 份，每次至少有 10 名志愿者参与。至少 2 名中级社工师参与。（权重：3%）

(7) 兴趣小组活动：项目周期内根据残疾人士不同兴趣爱好，组建风筝制作小组、文艺表演小组、绘画兴趣小组、绢扇制作小组、各类手工制作，开展相关活动 48 次。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 每次至少有 1 名专家、 2 名志愿者参与。至少 1 名中级社工师参与。(权重: 35%)

(8) 知识讲座: 项目周期内聘请专家为服务对象开展残疾人心理健康知识、康复训练的常识、残疾人基础知识等不同主题的讲座, 共计开展 12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 每次至少有 1 名专家、3 名志愿者参与。至少 1 名中级社工师参与。(权重: 11%)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 在本项目开展前,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 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 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 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 对于每次活动, 要做好备案, 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2 名中级社工师参与。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 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 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 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服务对象档案, 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 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 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 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 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 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 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 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

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 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 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 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 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 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 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 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 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 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 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 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 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 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 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 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 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 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可在

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社区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奉贤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十三: 奉贤区头桥地区“爱满社区”关爱老年人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社区背景

头桥地区由大叶公路横贯东西、s2 及即将建成的 s3 贯穿南北,中心镇区距离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30 公里,芦潮港国际深水港 35 公里。作为奉贤区拥抱自贸新片区的西部门户,头桥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头桥地区总面积 38.4 平方公里,辖 11 个行政村,2 个居委会。截止 2021 年,常住总人口约 4.5 万人,户籍人口 2.8 万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6 万人,老龄化程度高达 35%,老龄化非常严重。区域内 9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223 人,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4 人。纯老家庭共 2516 户,4567 人;

独居老人 1155 人, 其中 67 位孤老。其中半数以上居住在农村地区, 人口发展已成高龄化、独居化、纯老化趋势。随着社会发展不断壮大,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设施的完善, 人口的平均寿命大幅度提高, 老龄阶段人口在整个人口中的比重逐年增大, “白发浪潮” 日益临近, 在如何使区域内的老人得到更好的健康服务和精神文化生活, 这些都是头桥集团党委政府和公共服务部, 以及社会公益组织应当重视和关切的问题。为此, 头桥地区精心筹备关爱“爱满社区”老年人服务项目, 开展内容丰富生动、寓教于乐的文娱活动, 为辖区内老年朋友提供充足的精神食粮。充分延续中华民族 尊老、爱老的优良传统。

2、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头桥地区 13 个村居内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有需求有能力参加活动的 1300 位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使他们切实感受到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怀。

3、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

(2)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问题分析

(1) 缺乏开拓创新精神, 因老人活动需求单一, 导致活动安排过于因循守旧。社区老人的整体参与率较低, 制约了项目的服务范围。

(2) 缺乏主观能动性, 现在项目繁复, 缺少专业团队提高服务质量。

(3) 大多数农村地区老年人都为独居老年人, 由于子女长期在外工作不能陪伴在老人身边, 老人生活较为单调和孤寂, 存在情感、心理等问题。

(4) 目前部分村居文体活动较少, 缺少专人组织, 不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5、项目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项目服务人数 1300	≥90%
	质量目标	服务对象质量要求满意率	达到≥80%
	时效目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项目按时完成率≥95%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参与积极性、参与率	≥80%
	可持续目标	项目开展可持续性	≥9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项目知晓率	社区知名度	辖区内居民范围中知名度达到 80%及以上

二、项目标的

1、服务要求

(1) “爱满社区”主题宣传: 项目周期内为 1300 名服务对象开展一次宣传活动, 13 个村居各开展一次。发放宣传袋共 1300 份 (380mm*314mm*100mm 绿色无纺布)。每次宣传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志愿者不少于 13 人。(权重: 5%)

(2) 集体生日会: 项目周期内开展集体生日会, 在 13 个村居共计开展 52 次, 根据疫情期间人员限制的要求, 每次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不超过 25 人, 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有助理社工师 1 人, 志愿者 3 人参与。(权重: 32%)

(3) 各类知识讲座: 项目周期内开展知识讲座, 讲座内容包括: 健康讲座、养生讲座、心理讲座、法律讲座, 总共开展次数不少于 9 次, 每次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 每次讲座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讲座聘请 1 名专家、志愿者 3 人, 至少有助理社工师 1 人参与。(权重: 7%)

(4) 快乐厨艺秀: 项目周期内开展 2 次缤纷厨艺秀活动, 邀请专家进行评选, 每次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 活动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活动的专家评委不少于 1 人、志愿者 3 人, 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3%)

(5) 理发服务: 项目周期内为服务对象开展理发服务, 总共开展次数不少于 13 次, 每次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 每次参与志愿者 4 人, 至少有助理社工师 1 人参与。(权重: 5%)

(6) 手工技艺制作展示: 项目周期内组织服务对象开展手工艺品制作, 总共开展次数不少于 13 次, 每次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有指导老师 1 名, 助理社工师 1 人, 志愿者 4 人参与。(权重: 13%)

(7) 文艺展演: 项目周期内邀请艺术团为服务对象开展文艺小戏, 演出内容包括

沪剧、舞蹈、小品, 总共开展次数不少于 13 次, 每次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 每次演出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有助理社工师 1 人, 演员人员 10 人, 志愿者 6 人参与。(权重: 22%)

(8) 节庆活动: 项目周期内开展各类节庆活动不少于 13 次, 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名, 每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有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4 人和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 13%)

2、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 在本项目开展前,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 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 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 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 对于每次活动, 要做好备案, 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4、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 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 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 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服务对象档案, 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 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 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 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 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 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 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 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

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 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 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 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 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 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 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 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 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 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 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 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 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 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 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 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 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 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可在

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社区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奉贤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注: 本项目采购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指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指需要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2.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2.4 “中标候选人”指在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出各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出名次，排名第一且得分不低于60分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指中标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后成为“中标人”。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标的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标的物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标的物的相关证明（如有）。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送达相应部门。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送达相应部门;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送达相应部门。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业务二部、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7.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时间后评标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共六章,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2.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方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商务响应文件

15.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8.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书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

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

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电子采购平台签到和解密的时间分别为 30 分钟。未在 30 分钟内完成操作的，系统将做放弃投标处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 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原则

(一) 资格性审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 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

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
-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9) 投标人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

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 否则,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 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方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方。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方后,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 将及时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方。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方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咨询服务费

41.1 咨询服务费：各包件的中标服务费由包件的中标方支付；

41.2 咨询服务费标准：按照所投包件每包件 3000 元收取；

41.3 支付时间：为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5 个工作日）内。招标咨询服务的交纳凭证（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依据。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咨询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小采助手。客服电话：400-881-7190。

43. 附件

附件 1：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附件 2：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1:

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纸质文件对应页码
1	提供清晰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时间后评标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未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情况，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的承诺函（投标函中有相关承诺）。			
5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独立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

对照资格（资质）性检查的内容进行自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1.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并清晰可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发现投标文件章节严重缺失不完整 4.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5. 满足“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中规定的专业人员要求 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提示：采购人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符合性检查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第四章 评分指标说明

一、评分方法和评分指标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打分方法：统计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中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投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其中，“一、投标文件初审情况；二、组织能力；三、实施方案；四、管理方案”总分为 90 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独立打分，以每一评委所给分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该指标的实际得分；“五、投标报价”分值为 10 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规定直接计分，并在评审结束后报请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最终得分即为：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打分+投标报价分。

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正式报价，《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评分指标包括以下几方面，以供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区间	指标说明
------	------	------	------

一、 投标 文件初审 情况（0-6 分）	1、准确性和完整性	0~6 分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人一览表》应填部分填写错误或缺失 *其他（除《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和《符合性检查表》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之外的应附附件缺失、投标人名称与相关证件不一致等）
二、 组织 能力 （2-2 0 分）	2、组织资质	1~4 分	①机构架构图清晰，包括理事会、核心领导层、机构总人数、社工人数等 ②业务范围与本项目适应
	3、专业优势	1~8 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涉及领域内的优势（如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是否明显，是否有利于顺利实施本项目
	4、项目经验	0~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的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自 2019 年 11 月起至今）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项目采购合同或奖项证明或第三方验收、审计、评估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三、 实施 方案 （7-4 3 分）	5、设计合理性	2~12 分	①方案计划设计内容充实、具体 ②服务对象具有针对性 ③子项目（活动）设计围绕服务要求 ④实施方案经费预算编制应合理（如服务单价、经费分配等）、有相关定价依据
	6、操作可行性	2~10 分	①了解项目实施地区情况，具备社区基础和群众基础 ②进度安排能够保证完成标的要求 ③子项目（活动）设计内容务实、可操作

	7、评估指标	1~5 分	①项目成效可衡量，有量化的、具体的指标 ②用来证明该指标已实现的信息、资料等合理、可行
	8、可持续性	1~6 分	①项目本身有无可持续性 ②机构自身有无能力开拓其他资源继续运作项目
	9、其它增值服务	1~10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化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方案，合理安排活动内容。
四、 管理 方案 (5-2 1 分)	10、项目组人员管理	1~6 分	①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 ②岗位职责明确，落实到人 ③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学历以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职责相适应
	11、质量管理	1~5 分	①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②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项目监管要求”、“项目结案要求”提到的内容
	12、档案管理	1~3 分	①具有基本档案管理制度 ②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基本档案目录 ③具有相关常规性表格样表，如签到表，志愿者服务记录表、实物领用清单等
	13、公关管理	1~3 分	①具有公关管理计划，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②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提到的内容
	14、风险管理	1~4 分	①风险预测全面合理 ②应对方案科学有效，具有针对性

五、 投标 报价（10 分）	15、得分=（基准价/ 投标报价）*10	0~10 分	本指标由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报价自动 计算得出
-------------------------	-------------------------	--------	----------------------------

二、投标人排名方法

在计算出各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后，评审委员会按投标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出名次，排名第一且得分不低于 60 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有 2 位或 2 位以上的投标文件分数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居前；如果报价仍然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确定相同者的排名。

三、推荐要求

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最高且不低于 60 分的方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所有投标文件的得分均低于 60 分，则该招标项目流标。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SQ22-0704/01)

奉贤区南桥镇“乐居南桥”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大写) 区县配套资金(大

写) 零 元, 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 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 审核通过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 诚实守信, 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 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 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

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SQ22-0704/02)

奉贤区奉城镇关爱老年人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大写) 区县配套资金(大写) 零 元, 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 业务量后, 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 审核通过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

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

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

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 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 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甲、乙各执壹份, 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 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

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SQ22-0704/03**)
奉贤区海湾镇“乐享银龄”为老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大写) 区县配套资金(大写) 零 元, 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 业务量后, 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 审核通过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 诚实守信, 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

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SQ22-0704/04)

奉贤区金汇镇“霞满天 法相随”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大写）区县配套资金（大写）零元，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

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 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 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 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 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 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甲、乙各执壹份, 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SQ22-0704/05)

奉贤区青村镇暖心关爱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大写) 区县配套资金(大写) 零 元, 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 业务量后, 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 审核通过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

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

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SQ22-0704/06)

奉贤区四团镇“牵手同行 共享阳光”困难家庭青少年关爱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大写) 区县配套资金(大写) 零 元,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

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SQ22-0704/07）

奉贤区柘林镇老年人关怀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大写）区县配套资金（大写）零元，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

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

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 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 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 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 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 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甲、乙各执壹份, 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SQ22-0704/08)

奉贤区庄行镇老年人保健综合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大写) 区县配套资金(大写) 零 元, 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 业务量后, 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 审核通过的, 甲方在

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 诚实守信, 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 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 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 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

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9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SQ22-0704/09)

奉贤区奉浦街道贤韵奉浦乐享老年关爱老年人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大写) 区县配套资金(大写) 零 元, 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 业务量后, 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 审核通过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

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SQ22-0704/10）

奉贤区金海街道“情暖万家”老年人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大写) 区县配套资金(大写) 零 元, 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 业务量后, 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 审核通过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 诚实守信, 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 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

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SQ22-0704/11)

奉贤区西渡街道“情暖西渡”老年人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大写) 区县配套资金(大写) 零 元, 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 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 审核通过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 诚实守信, 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 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 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 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

施工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 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 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 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 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 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 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 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 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 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 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 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 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并配

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SQ22-0704/12)

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共情润心”助残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大写) 区县配套资金(大写) 零 元, 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 业务量后, 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 审核通过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

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

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

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

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甲、乙各执壹份, 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1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 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SQ22-0704/13**)

奉贤区头桥地区“爱满社区”关爱老年人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大写) 区县配套资金(大写) 零 元, 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 业务量后, 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 审核通过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 诚实守信, 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

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相关证明格式)

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

正本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

包件名称：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项目编号： SQ22-0704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助公益组织 创和谐社区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人一览表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

五、应附附件

（具体目录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排版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包件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包号）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一览表
- 4、项目实施与人员管理方案书；
- 5、应附附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项目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2）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们已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8）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

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们承诺我单位未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情况，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确认信息如下：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3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4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5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6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7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8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9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0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1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2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2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3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SQ22-0704

序号	要素	具体内容	
1	参与本项目 专职人员 专业资格	专业资格与级别	人员数量
2	参与本项目 兼职人员 专业资格	专业资格与级别	人员数量
3	业务范围		

1. 说明：（1）投标人名称及业务范围应与《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上所列一致；

（2）专业资格是指经国家或上海统一考试，由国家指定单位颁发的职业或者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凡投标人列出资格均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各级别社工还须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社会工作年限证明），如所提供证书不符相应资质视为虚假承诺，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此次投标，并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公益项目招投标活动；

（3）《投标人一览表》内的“参与本项目专职人员专业资格”和“参与本项目兼职人员专业资格”中的人员数量之和须满足“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中的专业人员人数下限；

（4）若投标人中标，在执行项目时须保证以上要素 1、2 中所列具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的承诺人数；

（5）《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8）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如有角分应四舍五入进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

（除明确标明“如有”的章节外，都须如实填写）

（一） 投标人简介

1、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资产；机构架构图，包括理事会、核心领导层、机构总人数、社工人数；业务范围等）

1-1 投标人情况

2、组织宗旨（愿景、使命、目标、口号）

3、专业优势（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

4、项目运作经验（如有）

项目运作经验表（如有）

已完成的同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受益人群和人数	项目成果 /所获奖项	是否经过 验收、审 计、评估
1					
2					
.....					
实施中的同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受益人群和人数	机构人员投入数	
1					
2					
.....					
已完成的其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受益人群和人数	项目成果 /所获奖项	是否经过 验收、审 计、评估
1					

2					
.....					
实施中的其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受益人群和人数	机构人员投入数	
1					
2					
.....					

说明：（1）项目运作经验均为本机构项目经验，不包含项目组人员在其他机构中所获得的项目经验；

（2）凡投标人列出的“所获奖项”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3）“是否经过验收、审计、评估”一栏应据实填写，如无上述情况，填写“否”；如有上述情况，填写“已验收”、“已审计”或“已评估”，并须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报告。

（二） 项目背景（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所列一致）

- 1、社区背景
- 2、服务对象
- 3、立项依据
- 4、问题分析
- 5、项目目标

（三） 项目执行方案

1、服务要求 1：（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所列服务要求 1 一致）

1-1 服务要求 1 实施总体计划与预期成效

1-2 服务要求 1 实施计划分解

1-2-1 子项目（活动）1：【子项目（活动）1 名称】

1-2-1-1 描述(实施内容、时间、地点、频次、受益人群与数量、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本细目具体预算等)

1-2-2 子项目（活动）2：【子项目（活动）2 名称】

1-2-2-1 描述(实施内容、时间、地点、频次、受益人群与数量、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本细目具体预算等)

...

2、**服务要求 2：**（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所列服务要求 2 一致）

2-1 服务要求 2 实施总体计划与预期成效

2-2 服务要求 2 实施计划分解

2-2-1 子项目（活动）1：【子项目（活动）1 名称】

2-2-1-1 描述(实施内容、时间、地点、频次、受益人群与数量、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本细目具体预算等)

2-2-2 子项目（活动）2：【子项目（活动）2 名称】

2-2-2-1 描述(实施内容、时间、地点、频次、受益人群与数量、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本细目具体预算等)

...

3、**服务要求 3：**（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所列服务要求 3 一致）

...

（四）实施成果评估指标（主要为量化的、具体的指标，即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服务对象的各项指标将达到何种程度，以及拟通过什么样的信息、资料等证明该指标已实现）

（五）可持续发展分析（从两方面进行分析：项目本身可持续性；机构如无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是否有能力开拓其他资源继续运作项目）

（六）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组人员管理

1-1 项目组岗位架构图及相应岗位职责

1-2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项目 岗位	具体岗位责任(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专业资格 与级别	资格证书复印件所在 页码	主要资 历、经验 及承担过 的项目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志愿者团队主要人员表(如有)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 历	项目 岗位	具体岗位责任 (可涉及具体 参与的子项目 活动、具体工 作等)	专业资 格与级 别	证书复 印件所 在页码	主要资 历、经验 及承担过 的项目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说明：表中列出的“专业资格与级别”，如助理社工师（一级）、中级社工师（一级）的资格证书，注册律师等，均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各级别社工还须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社会工作年限证明），所有证书、证明均需标明所在页码。

2、质量管理（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须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中“项目监管要求”、“项目结案要求”提到的内容）

3、档案管理（基本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基本档案目录；相关常规性表格样表，如签到表，志愿者服务记录表、实物领用清单等）

4、公关管理（项目公关管理计划方案；须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

需求书”中“其他要求”提到的内容)

5、风险管理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		

(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时间	2***年									
服务要求 (与“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所列服务要求一致)	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	子项目(活动)分解 内容描述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服务要求 1	子项目(活动) 1 名称											
	子项目(活动) 2 名称											
												
服务要求 2	子项目(活动) 1 名称											
	子项目(活动) 2 名称											
												
.....												

说明： 1、本表勾选周期须与招标文件中“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项目周期”保持一致。

2、本表“服务要求”、“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与投标文件“四 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中“(三)项目执行方案”相对应，请在对应的时间栏目内打勾。

(八) 项目预算表

项目预算表

经费分类	二级构成内容—服务 要求实施计划分解	三级明细内容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业务活动费						
招标代理服务						
税费						
总计						

- 说明： 1、本表“二级构成内容—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须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中的“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一致。
- 2、项目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有角分应四舍五入进元。
- 3、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 元
- 4、税费公式：（业务活动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请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填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2、如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须填写此声明函。在投标客户端填写企业类型时，请选择“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31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推动本市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站在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高度，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给予足够重视，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各项政策措施。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全面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文件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最新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将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2022年下半年将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三、协同推进政府采购工程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在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措施融入

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资质管理、标准文本和评标制度之中，依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中的市场份额。

四、多措并举确保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通过政策解读和培训宣传等方式，指导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同时，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中小企业在获取采购信息、提高预付款比例、享受普惠金融服务、按时验收付款、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提供便利，增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获得感。市财政局将牵头组织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并将有关情况专报财政部和市政府。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4日

五、投标附件

1、提供清晰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应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复印件。

6、投标人近3年内(2019年11月起至今)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7、投标人提供验资报告或上一年度年检合格证明。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投标人在《投标人一览表》中列出的“参与本项目专(兼)职人员专业资格”所应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各级别社工还须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社会工作年限证明)。

10、投标人在《项目组人员表》或《志愿者团队主要人员表》中列出的“专业资格与级别”所应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各级别社工提交材料要求同上)。

11、投标人在《同类项目运作经验表》中列出的“所获奖项”所应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根据“是否经过验收、审计、评估”一栏所填内容,所应提供的相应第三方验收、审计、评估报告复印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和信用等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1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专业优势、评估指标、增值服务等。

说明:正本、副本均须提供以上所列应附附件,所有的附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所在页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样本）

致: _____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营业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
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单位职务 _____) (受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
式员工) 代理参加 _____ (包件名称) 项目 (采购编
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该委托代理人权限如下:

- 一、提交投标文件 (含补充、修改文件);
- 二、依法参加投标文件开封仪式、评审会议要求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活动;
- 三、对不合理对待提出由投标人确认的质疑函、投诉书;
- 四、参加招标项目合同谈判;
- 五、参加验收、提供服务。

上列委托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和代理权限内, 在有关文件上的签名法定代
表人将予以承认, 产生的权利归投标人享有, 义务由投标人承担, 民事责任由法
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共同承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黏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黏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样本）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在参加本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